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3号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项目利用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饰面板材生产线，购置热压机、模温机、凉板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饰面板材300万平米（折合5.4万立方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号，项目代码：2303-130271-89-01-21915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中要求的“燃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

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032\text{t}/\text{a}$ 、 NO_x ： $0.097\text{t}/\text{a}$ 、 COD ： $0/\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1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4.32\text{t}/\text{a}$ 、甲醛： $0.36\text{t}/\text{a}$ 。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